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:15至2020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会议召开地点**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股份477,140,8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29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75,22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12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,920,6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,677,5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756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,920,6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92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0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6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756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92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0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6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756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92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0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6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756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92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0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6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756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92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0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6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756%；反对1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84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211%；反对1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3.0832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58%。关联股东孙洁晓先生、袁静女士、陆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5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777%；反对1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512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89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2%；反对1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4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5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777%；反对13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512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6,993,39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1%; 反对12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5%; 弃权21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,530,09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92%; 反对12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97%; 弃权21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6,670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4%; 反对449,39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2%; 弃权21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,207,2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2091%; 反对449,39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199%; 弃权21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6,67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3%; 反对449,89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3%; 弃权21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,206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1955%; 反对449,89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34%; 弃权21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93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1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5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30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92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97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12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993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1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5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30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92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97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855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2%；反对2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4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92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449%；反对2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840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855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2%；反对2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4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92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449%；反对2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840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855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2%；反对2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4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92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449%；反对2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840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1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